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48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45号），涉及我镇3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东莞市长安易国利海鲜档销售的黄骨鱼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06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易国利海鲜档销售的黄骨鱼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06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恩诺沙星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100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实测值为 $966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；磺胺类（总量）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100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实测值为 $961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均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黄骨鱼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06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黄骨鱼5kg，已

销售 4kg，剩余 1kg 销毁掉了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长安唐冬平蔬菜店销售的豆角（购进日期：  
2024-05-15）

(一) 东莞市长安唐冬平蔬菜店销售的豆角（购进日期：  
2024-05-15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克百威项目标准指标为  $\leq 0.02$   
mg/kg，实测值为 0.068 mg/kg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  
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  
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  
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  
批次的豆角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15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豆角 3kg，已全  
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东莞市长安冰嫂的食品店销售的猪肉丸（购进日期：  
2024-05-25）

(一) 东莞市长安冰嫂的食品店销售的猪肉丸（购进日

期：2024-05-25)，经抽样检验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，实测值为 0.936g/kg，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猪肉丸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25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猪肉丸 1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